

汕头市 2021 年“南粤家政”技能大赛 育婴员项目技术文件

一、参赛人员

参赛人员须为汕头地区企事业单位、社团和非企业性单位人员年满 18 周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无投诉和违规记录,身体健康,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有一年以上育婴行业从业经历;

(二)具有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三)具有育婴员职业资格证。

二、竞赛形式与内容

大赛初赛采取笔试的形式进行理论考试。内容包括职业道德、基础知识、生活照料、保健与护理、教育实施、指导与培训等内容,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大赛决赛采取个人实操考核,竞赛内容包括生活照料、保健与护理、健康与管理、婴幼儿教育实施、母婴指导与培训等五部分构成等。每位选手以现场实际操作的方式,在限定时间内按标准动作完成操作项目,竞赛时间为 30 分钟。

三、竞赛标准

以育婴员国家职业标准（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为依据。命题在上述标准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相关内容。

（一）竞赛要求

1.初赛理论知识部分。

初赛理论知识竞赛按《育婴员国家职业标准（三级）》考试的相关知识命题，试题类型为单选题、判断题、多选题三部分，详见下表：

项 目		内 容 范 围	考核 方式
基本 要求	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职业守则	笔试
	基础知识	婴幼儿生长发育基础、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基础、安全工作常识、相关法律法规	
相 关 知 识	生活照料	食谱编制、预防与消毒	
	保健与护理	常见症状护理、常见意外伤害的现场救助	
	教育实施	训练婴幼儿动作能力、训练婴幼儿听和说能力、指导婴幼儿认知活动、培养婴幼儿情绪、情感与社会性行为培养等	
	指导与培训	指导、培训	

2.决赛技能操作部分

(1) 竞赛模块

竞赛级别	竞赛内容		
育婴员组	1 准备评估	2 操作考核	3 综合评价

(2) 形式与比例：技能操作竞赛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方式，以生活照料、保健与护理、健康与管理、婴幼儿教育实施、母婴指导与培训等五部分构成，详见下表。

项 目		内 容 范 围	考核方式
技能要求	生活照料	婴幼儿喂养、作息安排、卫生习惯培养、环境与物品清洁	现场操作
	保健与护理	婴幼儿常见症状的护理，常见意外伤害的现场救助	
	健康与管理	婴幼儿的健康与管理	
	婴幼儿教育实施	训练婴幼儿动作能力、听说能力、指导婴幼儿认知活动、培养婴幼儿情绪与社会性行为	
	母婴指导与培训	对家长、初、中级育婴员的教养行为进行指导	

注：

①按照一位婴幼儿为主线设计照护分析及操作、亲子活动

教育指导实施，每项操作流程均包括：问候、评估、准备、操作、观察反应、检查、整理、指导、情况记录、制定计划等操作环节。

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操作环节，超出时间停止该项目操作。

（二）考核要求与评分标准

1.考核要求

（1）生活照料

选手能熟练掌握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护理，并能完成婴幼儿日常生活中的各项事务。

（2）保健与护理

能处理婴幼儿常见症状的护理以及常见意外伤害的现场救助。

（3）健康与管理

能对婴幼儿的生理健康和心理健康进行管理。

（4）婴幼儿教育实施

通过亲子活动训练婴幼儿动作能力、听说能力、指导婴幼儿认知活动、培养婴幼儿情绪与社会性行为。

（5）母婴指导与培训

能适当对家长、初、中级育婴员的教养行为进行指导，并提出合理建议。

2.评分标准（统一评分表，具体评分细则由大会组委会出题后制定）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准备评估		4	4 点，每点 1 分，不合格扣 0.5-1 分
操作	项目 1 生活照料	20	20 个点，每点 1 分，不合格扣 0.5-1 分
	项目 2 保健与护理	20	20 个点，每点 1 分，不合格扣 0.5-1 分
	项目 3 健康与管理	10	10 个点，每点 1 分，不合格扣 0.5-1 分
	项目 4 婴幼儿教育实施	26	26 个点，每点 1 分，不合格扣 0.5-1 分
	项目 5 母婴指导与培训	10	10 个点，每点 1 分，不合格扣 0.5-1 分
整理记录		2	2 点，每点 1 分，不合格扣 0.5-1 分
综合评价		8	4 点，每点 2 分，不合格扣 0.5-2 分

四、成绩评定方法

(一) 由大赛组委会聘请第三方裁判成立裁判组评定参赛选手的成绩。

(二) 由现场裁判员根据选手现场实际操作表现，按照现场操作规范评分标准计分。

(三) 参赛成绩排名。

1.初赛采取理论考试的形式进行。理论考试满分为 100 分，参赛选手的理论考试为 60 分及以上，且排名前 20(含并列)的，进入决赛。

2.决赛采取个人实操考核的形式进行。个人实操考核满分为 100 分，按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最终比赛名次。

3.当出现不同选手决赛成绩相同时,则按初赛理论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比赛名次。

五、竞赛设备

(一) 专业理论竞赛在标准教室进行。

(二) 操作技能竞赛在指定场地,采用现场婴幼儿模型模拟照料情境的方式进行,由大赛承办方根据参赛人数和竞赛实际需要配备相关设备和耗材。

1.基本设备设施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操作台	1 个	
2	婴儿床	1 套	
3	婴儿模型	2 个	硬、软各 1
4	婴儿服装	2 套	衣服+裤子
5	毛巾	4 条	大小各 2 块
6	记录本、笔	1 本	
7	洗手液	1 瓶	
8	水龙头	1 张	卡片
9	婴幼儿生活用品	若干套	
10	早期教育玩具	若干	
11	婴幼儿喂哺用品	1 个	装适量温开水
12	婴幼儿桌椅	1 套	
13	婴幼儿卫生用品	1 个	

2.竞赛项目用物(见考场通知单)

六、竞赛规则

(一) 赛程规则

1.初赛以理论知识竞赛,采取闭卷笔试方式进行,满分 100

分，竞赛时间 90 分钟。

2.决赛以现场实操并按要求完成操作任务的方式进行，竞赛时间为 3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3.选手出场顺序、工位和竞赛试题由抽签决定并签字确认，抽签结果于赛前半小时公布方便选手赛前准备。

4.竞赛裁判员核对选手的身份并填写资料，宣布竞赛开始，由裁判组发评分表同时开始比赛计时。

5.竞赛范围与要求参照本技术文件中考核要求内容。

6.选手参加个人实操考核前，须按组委会指定时间熟悉竞赛场地及设备情况。操作中应爱护参赛物品，如果确实因为设备、耗材原因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竞赛，由大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决定。损坏物品必须保留证据，丢失的物品要照价赔偿。

（二）选手规则

1.参赛选手须统一佩戴大赛组委会配发的选手证、持本人身份证进入赛场；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仪表端正，文明竞赛；除自带答题钢笔、黑色签字笔外，不得携带相关资料、工具书、所有类型的通讯工具和摄像工具等进入赛场。

2.选手必须在比赛时间前 30 分钟接受体温测量和粤康码检录后进入赛场并按指定编号就位；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逗留、高声谈论等。

3.选手须按出题要求，使用组委会提供的设备、耗材等用具，按规范流程操作，保障比赛设备安全。

4.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特殊情况须经裁

判员同意后按特殊情况处理；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中途离场时间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

5.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工作，完全服从安排；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选手如对竞赛裁决有异议，通过领队向裁判提交书面申诉文件。

6.选手听到大赛结束命令时应立即停止操作或答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离开时不得将与比赛有关的任何物品带离赛场。

7.如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提前结束操作；裁判员记录竞赛终止时间后选手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8.竞赛过程中由于选手个人因素（如身体条件）引起的竞赛无法正常进行，大赛组委会将不对此负责，选手将以弃权处理。

（三）赛场规则

1.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2.各赛场除现场裁判、安全巡视员和赛场配备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新闻媒体等须向大赛组委会申请，获批后进入赛场并听从赛务人员的安排和管理，采访工作不得影响比赛进行。未经组委会的批准，选手在竞赛期间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采访与竞赛相关的内容，不得私自公布竞赛的相关情况及资料。

4.各参赛队员的领队、指导老师以及随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

赛场。

(四) 赛场操作违规、违例扣分办法

现场裁判、安全巡视员和赛场配备工作人员发现参赛选手以任何形式提示个人信息，扣 10 分并记录在案。(仅列入评分标准，不作为违规、违纪处理)

七、申诉、仲裁与监督

(一) 申诉

1.参赛选手对赛场提供的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材料，对有失公正的评判，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赛，否则按弃权处理。

3.申诉时间为公布成绩后 30 分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竞赛仲裁组申请仲裁，逾期不接受任何申诉。

(二) 仲裁

1.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组委会委托仲裁组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

2.比赛中出现争议，应及时上报仲裁组，经仲裁组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仲裁工作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八、竞赛参考书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用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育婴员（基础知识、五级、四级、三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汕头市 2021 年“南粤家政”技能大赛 家政服务员项目技术文件

一、参赛人员

参赛人员须为汕头地区企事业单位、社团和非企业性单位人员年满 18 周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无投诉和违规记录，身体健康，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有一年以上家政行业从业经历；

（二）具有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三）具有家政服务员职业资格证。

二、竞赛形式与内容

大赛初赛采取笔试的形式进行理论考试。内容包括职业认识、基本素质、美化家居、家居收纳、家居保洁、培训指导等内容，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大赛决赛采取个人实操考核，竞赛内容包括美化家居、家居收纳、家居保洁、指导培训等四部分构成等。每位选手以现场实际操作的方式，在限定时间内按标准动作完成操作项目，竞赛时间为 30 分钟。

三、竞赛标准

以家政服务员国家职业标准（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为依据。命题在上述标准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相关内容。

（一）竞赛要求

1.理论知识部分

初赛理论知识竞赛按《家政服务员国家职业标准（三级）》考试的相关知识命题，试题类型为单选题、判断题、多选题三部分，详见下表：

项 目		内 容 范 围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职业认识	职业认知、职业道德、职业守则	笔试
	基本素质	礼仪礼节、安全常识、卫生常识、法律常识、择业就业	
相关知识	美化家居	美化居室、美化庭院	
	家居收纳	洗涤收纳衣物	
	家居保洁	熟悉保洁用品、做好保洁计划	
	指导培训	指导培训	

2.决赛技能操作部分

（1）竞赛模块

竞赛级别	竞赛内容		
家政服务员组	1、准备评估	2、操作考核	3 综合评价

(2) 形式与比例：技能操作竞赛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方式，以美化家居、家居收纳、家居保洁、指导培训等四部分构成，详见下表。

项 目		内 容 范 围	考核方式
技能要求	美化家居	插摆花卉、摆放家具和饰品	现场操作
	家居收纳	收纳衣物	
	家居保洁	居室清洁、家居用品清洁、保洁计划	
	指导培训	对初中级家政服务员进行指导培训	

注：

①按照每一个家政服务场景设计保洁、美化、收纳、指导与培训的操作，每项操作流程均包括：问候、评估、准备、操作、效果、检查、整理、指导、制定计划等操作环节。

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操作环节，超出时间停止该项目

(二) 考核要求与评分标准

1. 考核要求

(1) 美化家居

选手能熟练掌握居家的花卉插摆、摆放家具和饰品，并能完家庭日常生活中的各项事务。

(2) 家居收纳

选手能熟练掌握洗涤和收纳衣物的方法。

(3) 家居保洁

通过上门服务，做好计划，并对家居进行清洁、卫生和消毒工作。

(4) 指导与培训

能适当对初、中级家政服务员的上门服务进行指导，并提出合理建议。

2.评分标准(统一评分表，具体评分细则由大会组委会出题后制定)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准备评估		8	4点，每点2分，不合格扣0.5-2分
操作	项目1美化家居	30	30个点，每点1分，不合格扣0.5-1分
	项目2家居收纳	20	20个点，每点1分，不合格扣0.5-1分
	项目3家居保洁	22	22个点，每点1分，不合格扣0.5-1分
	项目4指导与培训	10	10个点，每点1分，不合格扣0.5-1分
整理记录		2	2点，每点1分，不合格扣0.5-1分
综合评价		8	4点，每点2分，不合格扣0.5-2分

四、成绩评定方法

(一)由大赛组委会聘请第三方裁判成立裁判组评定参赛选手的成绩。

(二)由现场裁判员根据选手现场实际操作表现，按照现场操作规范评分标准计分。

(三)参赛成绩排名。

1.初赛采取理论考试的形式进行。理论考试满分为 100 分,参赛选手的理论考试为 60 分及以上,且排名前 20(含并列)的,进入决赛。

2.决赛采取个人实操考核的形式进行。个人实操考核满分为 100 分,按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最终比赛名次。

3.当出现不同选手决赛成绩相同时,则按理论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比赛名次。

五、竞赛设备

(一)专业理论竞赛在标准教室进行。

(二)操作技能竞赛在指定场地,采用现场模拟情境的方式进行,由大赛承办方根据参赛人数和竞赛实际需要配备相关设备和耗材。

1.基本设备设施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圆桌	1 张	
2	1、5 米床	1 张	
3	凳子	4 张	
4	花瓶	1 个	
5	衣柜	1 个	
6	记录本、笔	1 本	
7	洗手液	1 瓶	
8	衣服	6 套	
9	生活用品	若干套	
10	操作台	1 张	
14	卫生清洁用品	1 个	

2.竞赛项目用物（见考场通知单）

六、竞赛规则

（一）赛程规则

1.初赛以理论知识竞赛，采取闭卷笔试方式进行，满分 100 分，竞赛时间 90 分钟。

2.决赛以现场实操并按要求完成操作任务的方式进行，竞赛时间为 3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3.选手出场顺序、工位和竞赛试题由抽签决定并签字确认，抽签结果于赛前半小时公布方便选手赛前准备。

4.竞赛裁判员核对选手的身份并填写资料，宣布竞赛开始，由裁判组发评分表同时开始比赛计时。

5.竞赛范围与要求参照本技术文件中考核要求内容。

6.选手参加个人实操考核前，须按组委会指定时间熟悉竞赛场地及设备情况。操作中应爱护参赛物品，如果确实因为设备、耗材原因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竞赛，由大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决定。损坏物品必须保留证据，丢失的物品要照价赔偿。

（二）选手规则

1.参赛选手须统一佩戴大赛组委会配发的选手证、持本人身份证进入赛场；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仪表端正，文明竞赛；除自带答题钢笔、黑色签字笔外，不得携带相关资料、工具书、所有类型的通讯工具和摄像工具等进入赛场。

2.选手必须在比赛时间前 30 分钟接受体温测量和粤康码检

录后进入赛场并按指定编号就位;迟到15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逗留、高声谈论等。

3.选手须按出题要求,使用组委会提供的设备、耗材等用具,按规范流程操作,保障比赛设备安全。

4.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特殊情况须经裁判员同意后按特殊情况处理;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中途离场时间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

5.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工作,完全服从安排;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选手如对竞赛裁决有异议,通过领队向裁判提交书面申诉文件。

6.选手听到大赛结束命令时应立即停止操作或答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离开时不得将与比赛有关的任何物品带离赛场。

7.如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提前结束操作;裁判员记录竞赛终止时间后选手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8.竞赛过程中由于选手个人因素(如身体条件)引起的竞赛无法正常进行,大赛组委会将不对此负责,选手将以弃权处理。

(三) 赛场规则

1.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2.各赛场除现场裁判、安全巡视员和赛场配备工作人员以

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新闻媒体等须向大赛组委会申请，获批后进入赛场并听从赛务人员的安排和管理，采访工作不得影响比赛进行。未经组委会的批准，选手在竞赛期间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采访与竞赛相关的内容，不得私自公布竞赛的相关情况及资料。

4.各参赛队员的领队、指导老师以及随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四）赛场操作违规、违例扣分办法

现场裁判、安全巡视员和赛场配备工作人员发现参赛选手以任何形式提示个人信息，扣 10 分并记录在案。（仅列入评分标准，不作为违规、违纪处理）

七、申诉、仲裁与监督

（一）申诉

1.参赛选手对赛场提供的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材料，对有失公正的评判，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赛，否则按弃权处理。

3.申诉时间为公布成绩后 30 分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竞赛仲裁组申请仲裁，逾期不接受任何申诉。

（二）仲裁

1.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组委会委托仲裁组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

2.比赛中出现争议,应及时上报仲裁组,经仲裁组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仲裁工作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八、竞赛参考书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用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家政服务员(基础知识、五级、四级、三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21 年汕头市第一届 “南粤家政” 技能大赛 养老护理员项目技术文件

一、参赛人员

参赛人员须为汕头地区企事业单位、社团和非企业性单位人员年满 18 周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无投诉和违规记录,身体健康,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有一年以上养老护理行业从业经历;

(二) 具有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

(三) 具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

二、竞赛形式与内容

大赛初赛采取笔试的形式进行理论考试。内容包括职业道德、基础知识、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技术指导等内容,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大赛决赛采取个人实操考核,竞赛内容包括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技术指导等四部分构成等。每位选手以现场实际操作的方式,在限定时间内、按标准动作完成操作项目,竞赛时间为 30 分钟。

三、竞赛标准

以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为依据。命题在上述标准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相关内容。

（一）竞赛要求

1.初赛理论知识部分

初赛理论知识竞赛以按《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三级）》考试的相关知识命题，试题类型为单选题、判断题、多选题三部分，详见下表：

项 目		内 容 范 围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职业守则、工作须知等	笔试
	基础知识	人际关系与沟通、老年人照护、安全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等	
相关知识	基础照护	用药照护、风险应对、护理协助等	
	康复服务	康复训练、功能促进等	
	心理支持	沟通交流、心理辅导等	
	技术指导	培训、指导等	

2.决赛技能操作部分

（1）竞赛模块

竞赛组别	竞赛内容		
养老护理员	1、准备评估	2、操作考核	3 综合评价

(2) 形式与比例：技能操作竞赛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方式，以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技术指导等四部分构成，详见下表。

项 目		内 容 范 围	考核方式
技能要求	基础照护	感染防控、风险应对、护理协助等	现场操作
	康复服务	康复训练、功能促进等	
	技术指导	健康宣教、照护实践指导等	
	心理支持	沟通交流、心理辅导等	

注：

①按照一位老年人为主线设计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技术指导每项操作流程均包括：问候、评估、准备、操作、观察反应、检查、整理、指导、情况记录、制定计划等操作环节。

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操作环节，超出时间停止该项目操作。

(二) 考核要求与评分标准

1. 考核要求

(1) 基础照护：选手能熟练掌握老年人感染防控、风险应对、护理协助等的各项事务。

(2) 康复服务：能为老年人做康复训练、功能促进等。

(3) 心理支持：能为老年人进行沟通交流、心理辅导等。

(4) 技术指导：能适当对老年人，初、中养老护理进行健

康宣教、照护实践指导等。

2.评分标准(统一评分表,具体评分细则由大会组委会出题后制定)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准备评估		10	5点,每点2分,不合格扣0.5~2分
操作	项目1基础照护	25	25个点,每点1分,不合格扣0.5~1分
	项目2康复服务	25	25个点,每点1分,不合格扣0.5~1分
	项目3技术指导	20	20个点,每点1分,不合格扣0.5~1分
	项目4心理支持	10	5个点,每点2分,不合格扣0.5~2分
综合评价		10	5点,每点2分,不合格扣0.5~2分

四、成绩评定方法

(一)由大赛组委会聘请第三方裁判成立裁判组评定参赛选手的成绩。

(二)由现场裁判员根据选手现场实际操作表现,按照现场操作规范评分标准计分。

(三)参赛成绩排名。

1.初赛采取理论考试的形式进行。理论考试满分为100分,参赛选手的理论考试为60分及以上,且排名前20(含并列)的,进入决赛。

2.决赛采取个人实操考核的形式进行。个人实操考核满分为100分,按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最终比赛名次。

3.当出现不同选手决赛成绩相同时,则按理论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比赛名次。

五、竞赛设备

(一) 专业理论竞赛在标准教室进行。

(二) 实操考核在指定场地,采用现场真人模拟老年人照护情境的方式进行,由大赛承办方根据参赛人数和竞赛实际需要配备相关设备和耗材。

1.基本设备设施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模拟老年人	位	1	考场指定(体重轻者)
2	老年人服装	套	1	
3	床单位	套	1	床褥(1套)、被盖(2套)、枕头(3个)、床头柜(1个)、床旁椅(1个)等
4	床栏	个	2	
5	轮椅	部	1	
6	手消毒液	瓶	1	
7	水龙头	张	1	图卡
8	黄色塑料袋	个	若干	(盛放医疗废物)
9	记录板、记录单、笔	个	若干	

2.竞赛项目用物(见考场通知单)

六、竞赛规则

(一) 赛程规则

1.初赛以理论知识竞赛,采取闭卷笔试方式进行,满分 100

分，竞赛时间 90 分钟。

2.决赛以现场实操并按要求完成操作任务的方式进行，竞赛时间为 3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3.选手出场顺序、工位和竞赛试题由抽签决定并签字确认，抽签结果于赛前半小时公布方便选手赛前准备。

4.竞赛裁判员核对选手的身份并填写资料，宣布竞赛开始，由裁判组发评分表同时开始比赛计时。

5.竞赛范围与要求参照本技术文件中考核要求内容。

6.选手参加个人实操考核前，须按组委会指定时间熟悉竞赛场地及设备情况。操作中应爱护参赛物品，如果确实因为设备、耗材原因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竞赛，由大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决定。损坏物品必须保留证据，丢失的物品要照价赔偿。

（二）选手规则

1.参赛选手须统一佩戴大赛组委会配发的选手证、持本人身份证进入赛场；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仪表端正，文明竞赛；除自带答题钢笔、黑色签字笔外，不得携带相关资料、工具书、所有类型的通讯工具和摄像工具等进入赛场。

2.选手必须在比赛时间前 30 分钟接受体温测量和粤康码检录后进入赛场并按指定编号就位；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逗留、高声谈论等。

3.选手须按出题要求，使用组委会提供的设备、耗材等用具，按规范流程操作，保障比赛设备安全。

4.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特殊情况须经裁判员同意后按特殊情况处理;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中途离场时间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

5.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工作,完全服从安排;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选手如对竞赛裁决有异议,通过领队向裁判提交书面申诉文件。

6.选手听到大赛结束命令时应立即停止操作或答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离开时不得将与比赛有关的任何物品带离赛场。

7.如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提前结束操作;裁判员记录竞赛终止时间后选手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8.竞赛过程中由于选手个人因素(如身体条件)引起的竞赛无法正常进行,大赛组委会将不对此负责,选手将以弃权处理。

(三) 赛场规则

1.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2.各赛场除现场裁判、安全巡视员和赛场配备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新闻媒体等须向大赛组委会申请,获批后进入赛场并听从赛务人员的安排和管理,采访工作不得影响比赛进行。未经组委会的批准,选手在竞赛期间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采访与

竞赛相关的内容，不得私自公布竞赛的相关情况及资料。

4.各参赛队员的领队、指导老师以及随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四）赛场操作违规、违例扣分办法

现场裁判、安全巡视员和赛场配备工作人员发现参赛选手以任何形式提示个人信息，扣 10 分并记录在案。（仅列入评分标准，不作为违规、违纪处理）

七、申诉、仲裁与监督

（一）申诉

1.参赛选手对赛场提供的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材料，对有失公正的评判，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赛，否则按弃权处理。

3.申诉时间为公布成绩后 30 分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竞赛仲裁组申请仲裁，逾期不接受任何申诉。

（二）仲裁

1.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组委会委托仲裁组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

2.比赛中出现争议，应及时上报仲裁组，经仲裁组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仲裁工作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八、竞赛参考书

1.广东省“南粤家政”工程培训教材—金牌机构养老护理技

能，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20。

2.广东省“南粤家政”工程培训教材—金牌机构居家养老护理技能，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20。

3.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教材—养老护理员（基础知识），2020。

4.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教材—养老护理员（初级、中级、高级），2020。

汕头市 2021 年“南粤家政”技能大赛 医疗护理员项目技术文件

一、参赛人员

参赛人员须为汕头地区企事业单位、社团和非企业性单位人员年满 18 周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无投诉和违规记录，身体健康，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辅助护理工作一年以上的医疗护理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 年版)》医疗护理员是医疗辅助服务人员之一，主要从事辅助护理等工作。其不属于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具有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3.具有相关的职业资格证。

二、竞赛形式与内容

大赛初赛采取笔试的形式进行理论考试。内容包括舒适与安全、清洁照护、饮食、排泄照护、心理慰藉等内容，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大赛决赛采取个人考核形式，竞赛内容包括病患舒适与安

全，清洁照护，饮食、排泄照护，心理慰藉四个模块。每位选手以现场实际操作的方式，在限定时间内、按标准动作完成操作项目，竞赛时间为 30 分钟。

三、竞赛标准

以《病患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初级）（2015）》《关于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 ze 管理 ze 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9 号）》《老年患者护理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粤人社函〔2020〕205 号）为依据，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相关内容。

（一）竞赛要求

1. 初赛理论知识部分

初赛理论知识竞赛以《病患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初级）（2015）》、《老年患者护理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为依据制定相关知识命题，试题类型为单选题、判断题、多选题三部分，详见下表：

竞赛组别	竞赛内容			
医疗护理员	1.舒适与安全	2.清洁照护	3.饮食、排泄照护	4.心理慰藉

2. 决赛技能操作部分

技能操作竞赛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方式，以舒适与安全，清洁照护，饮食、排泄照护，心理慰藉等四部分构成，详见下表。

操作项目		内容范围	考核方式
技能要求	1、舒适与安全	卧位更换、患者搬运	现场操作
	2、清洁照护	身体清洁、晨晚间照护、床单位整理	
	3、饮食、排泄照护	不同饮食方法、排泄方法照护	
	4、心理慰藉	心理疏导、健康指导	

注：

①按照一位病人为主线设计照护情景，全流程完成 4 项技能的考核，每项操作流程均包括：问候、评估、准备、操作、观察反应、健康指导、检查、整理、记录等操作环节。

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操作环节，超出时间停止该项目操作。

（二）考核要求与评分标准

1.考核要求

（1）舒适与安全：选手动作轻巧，患者感觉舒适和放松，无疼痛等不适。

（2）清洁照护：选手协助患者清洁身体，洁净，无异味，无污垢，床单位清洁整齐无污迹。

（3）饮食、排泄照护：选手协助患者安全进食，无呛咳，口腔无残留食物；排泄照护后身体洁净，无异味，无污垢。

（4）心理慰藉：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对病人进行心理疏导和健康指导等操作。

2.评分标准（统一评分表，具体评分细则由大会组委会出题

后制定)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准备评估(含心理慰藉)		12	6点,每点2分,不合格扣0.5~2分
操作	项目1 舒适与安全	25	25个点,每点1分,不合格扣0.5~1分
	项目2 清洁照护	20	20个点,每点1分,不合格扣0.5~1分
	项目3 饮食、排泄照护	20	20个点,每点1分,不合格扣0.5~1分
	项目4 心理慰藉	5	5个点,每点1分
整理记录		3	3点,每点1分,不合格扣1分
提问(任选一题)		3	1题,提问1题3分
综合评价		12	4点,每点3分,不合格扣1~3分

四、成绩评定方法

(一)由大赛组委会聘请第三方裁判成立裁判组评定参赛选手的成绩。

(二)决赛由现场裁判员根据选手现场实际操作表现,按照现场操作规范评分标准计分。

(三)参赛成绩排名

1.初赛采取理论考试的形式进行。理论考试满分为100分,参赛选手的理论考试为60分及以上,且排名前20(含并列)的,进入决赛。

2.决赛采取个人实操考核的形式进行。个人实操考核满分为

100 分，按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最终比赛名次。

3.当出现不同选手决赛成绩相同时，则按理论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比赛名次。

五、竞赛设备

（一）专业理论竞赛在标准教室进行。

（二）实操考核在指定场地，采用现场真人模拟病人照护情境的方式进行，由大赛承办方根据参赛人数和竞赛实际需要配备相关设备和耗材。

1.基本设备设施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模拟病人	位	1	考场指定（体重轻者）
2	病人服	套	1	
3	床单位	套	1	床褥（1套）、被盖（2套）、枕头（3个）、床头柜（1个）、床旁椅（1个）等
4	床栏	个	2	
5	轮椅	部	1	
6	手消毒液	瓶	1	
7	水龙头	张	1	图卡
8	黄色塑料袋	个	若干	（盛放医疗废物）
9	记录板、记录单、笔	个	若干	

2.竞赛项目用物（见考场通知单）

六、竞赛规则

（一）赛程规则

1.初赛以理论知识竞赛，采取闭卷笔试方式进行，满分 100 分，竞赛时间 90 分钟。

2.决赛以现场实操并按要求完成操作任务的方式进行，竞赛时间为 3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3.选手出场顺序、工位和竞赛试题由抽签决定并签字确认，抽签结果于赛前半小时公布方便选手赛前准备。

4.竞赛裁判员核对选手的身份并填写资料，宣布竞赛开始，由裁判组发评分表同时开始比赛计时。

5.竞赛范围与要求参照本技术文件中考核要求内容。

6.选手参加个人实操考核前，须按组委会指定时间熟悉竞赛场地及设备情况。操作中应爱护参赛物品，如果确实因为设备、耗材原因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竞赛，由大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决定。损坏物品必须保留证据，丢失的物品要照价赔偿。

（二）选手规则

1.参赛选手须统一佩戴大赛组委会配发的选手证、持本人身份证进入赛场；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仪表端正，文明竞赛；除自带答题钢笔、黑色签字笔外，不得携带相关资料、工具书、所有类型的通讯工具和摄像工具等进入赛场。

2.选手必须在比赛时间前 30 分钟接受体温测量和粤康码检

录后进入赛场并按指定编号就位;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逗留、高声谈论等。

3.选手须按出题要求,使用组委会提供的设备、耗材等用具,按规范流程操作,保障比赛设备安全。

4.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特殊情况须经裁判员同意后按特殊情况处理;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中途离场时间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

5.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工作,完全服从安排;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选手如对竞赛裁决有异议,通过领队向裁判提交书面申诉文件。

6.选手听到大赛结束命令时应立即停止操作或答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离开时不得将与比赛有关的任何物品带离赛场。

7.如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提前结束操作;裁判员记录竞赛终止时间后选手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8.竞赛过程中由于选手个人因素(如身体条件)引起的竞赛无法正常进行,大赛组委会将不对此负责,选手将以弃权处理。

(三) 赛场规则

1.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2.各赛场除现场裁判、安全巡视员和赛场配备工作人员以

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新闻媒体等须向大赛组委会申请，获批后进入赛场并听从赛务人员的安排和管理，采访工作不得影响比赛进行。未经组委会的批准，选手在竞赛期间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采访与竞赛相关的内容，不得私自公布竞赛的相关情况及资料。

4.各参赛队员的领队、指导老师以及随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四）赛场操作违规、违例扣分办法

现场裁判、安全巡视员和赛场配备工作人员发现参赛选手以任何形式提示个人信息，扣 10 分并记录在案。（仅列入评分标准，不作为违规、违纪处理）

七、申诉、仲裁与监督

（一）申诉

1.参赛选手对赛场提供的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材料，对有失公正的评判，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赛，否则按弃权处理。

3.申诉时间为公布成绩后 30 分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竞赛仲裁组申请仲裁，逾期不接受任何申诉。

（二）仲裁

1.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组委会委托仲裁组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

2.比赛中出现争议,应及时上报仲裁组,经仲裁组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仲裁工作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八. 竞赛参考书

- 1.病患照护、中国出版社, 2014
- 2.医院照护员培训指导手册、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8
- 3.居家养老照护、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17
- 4.养老照护员(初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3
- 5.金牌病患护理技能、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20